

國立臺北大學 內部稽核計畫

壹、依據

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，爰依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校內部稽核計畫。

貳、稽核項目及目的

經風險評估結果，本年度共抽檢 9 項稽核項目，包含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6 項及 3 項內稽小組擇定項目。

項次	稽核項目	稽核類別	稽核目的
1	兼任助理聘任暨薪資發放作業	內控項目	前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認為尚有改善空間，須於今年度追蹤複查。
2	高壓電定期維護整建計畫	內控項目	
3	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作業	內控項目	
4	校園災害應變-風水災作業	內控項目	抽檢風險值大於本校可容忍風險值之內部控制項目，確認其控制重點有效性及合理性。
5	消防設備檢修申報	內控項目	
6	校園停車場地管理作業	內控項目	
7	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	擇定項目	1. 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8 條規定之稽核單位應為任務。 2. 配合行政院法令規章要求，學校應納入自我管理稽核之業務項目。
8	零星採購抽驗	擇定項目	

參、稽核工作期程

各受稽核單位應事先提供相關業務說明文件供稽核委員審閱。待委員審閱資料後，將通知受稽核單位是否需補充資料，並於稽核月份內擇定日期進行實地稽核訪評。實地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指派專人協助稽核委員查核、調閱資料並詳實答覆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肆、稽核工作分派

內稽委員各就其專業背景與經歷，分派所稽核事項與業務單位。實際稽核時，得指派秘書以上職等人員協助執行稽核工作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稽核作業所需經費由秘書室項下經費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經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稽核計畫表

項次	稽核事項	受稽核單位	稽核委員	稽核時間			
				(108年) 12 月	(109年) 1 月	(109年) 2 月	(109年) 3 月
1	兼任助理聘任暨薪資發放作業	人事室	王怡蘋(組長) 魏存毅				
2	高壓電定期維護整建計畫	總務處	楊棧雲(組長) 林秋綿				
3	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作業	教務處	魏存毅(組長) 楊棧雲				
4	校園災害應變-風水災作業	總務處	李仲彬(組長) 陳郁彬				
5	消防設備檢修申報	總務處 進修暨推廣部	陳郁彬(組長) 李仲彬				
6	校園停車場地管理作業	總務處	林子晴(組長) 薛敏正				
7	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	教務處 進修暨推廣部	林秋綿(組長) 王怡蘋				
8	零星採購抽驗	進修暨推廣部 圖書館	薛敏正(組長) 林子晴				
9	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合規機制查驗	計畫執行單位 (計畫主持人)	內部稽核小組				